

關於土壤污染場址資訊刊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，是否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限制公開規定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0.31. 法律決字第09600374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土壤污染場址資訊刊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，是否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限制公開之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96年 9月28日環署土字第0960073330號函。

二、按現行法律中並不乏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，故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明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，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，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（本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查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11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，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；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」；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又稱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1條第 2 項規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，其公告內容如下：一、場址名稱。二、場址地址、地號或位置。三、場址現況概述。四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。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前項第一款之場址名稱，得以事業名稱、地址、地號、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。」則貴署擬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內政部地政司推行之土地參考資訊檔，方便民眾調閱一節，如屬土壤污染整治場址與控制場址之公告列管與解除列管資訊，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三、至於前開資訊，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應由該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審認，併此敘明。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